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1) 進一步延遲

**(a)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 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

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復牌進展季度最新消息；

及

(3)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滿三個月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予股東。

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HI已解除華星酒店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的接管人及管理人，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HHI之審核工作已進一步延遲。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按照該等公告所載之原定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18.54及18.78條，本公司最遲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滿45天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並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予股東。

由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進一步延遲刊發，而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載有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未能根據該等公告所載之原定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公司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並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復牌進展季度最新消息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新加坡酒店業務營運。華星酒店為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主要酒店，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恢復正常營業。在華星酒店日常業務逐步改善的同時，本集團亦成功保留與當地政府所訂立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部分酒店用作為隔離場所，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就本集團的日本溫泉酒店，由於當時預期在COVID-19疫情持續及不明朗發展下出現經營困難情況，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緊張，亦出現在重要時間未有錄得盈利的情況，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暫時關閉該酒店，直至其盈利能力預期樂觀。鑒於日本已逐步解除COVID-19疫情限制，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本溫泉酒店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重新開門營業。

(B) 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8A、18.49、18.53、18.54及18.78條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協助核數師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以落實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C) 復牌計劃及進展

本集團正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遵循GEM上市規則至獲聯交所信納，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尋求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情況的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及劉璐女士。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